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908/00-01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1/PL/PLW/1

立法會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2001年2月5日(星期一)
時 間：上午8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鄧兆棠議員, JP (主席)
劉炳章議員(副主席)
何鍾泰議員, JP
涂謹申議員
黃容根議員
霍震霆議員, SBS, JP
譚耀宗議員, GBS, JP
石禮謙議員, JP
陳偉業議員
葉國謙議員, JP

其他出席議員：吳亮星議員
陳婉嫻議員
劉慧卿議員, JP
胡經昌議員, BBS
梁富華議員, MH, JP

缺席委員：劉皇發議員, GBS, JP

出席公職人員：參與議程第IV項的討論

規劃地政局副局長(地政及規劃)
劉勵超先生, JP

規劃署副署長
伍謝淑瑩女士

規劃署總城市規劃師(次區域)
黃偉民先生

參與議程第V項的討論

工務局副局長(工務政策)
陳永生先生, JP

渠務署助理署長(設計拓展)
高泳漢先生

渠務署總工程師(排水工程)
周文達先生

渠務署高級工程師(排水工程)
劉永錦先生

工務局總助理局長(技術事務)
鄭慶業先生

參與議程第VI項的討論

工務局首席助理局長(政策及發展)
劉國材先生

水務署助理署長(行政及策劃)
陳沛華先生

水務署業務經理
曾周碧英女士

水務署高級工程師(資訊系統)
伍添寶先生

資訊科技署助理署長(部門服務)
馬錦霖先生

列席秘書 : 總主任(1)5
陳美卿小姐

列席職員 : 高級主任(1)6
俞沈淑娟女士

I. 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CB(1)516/00-01及CB(1)520/00-01號文件)

事務委員會2000年11月21日特別會議的紀要及2000年11月27日與房屋事務委員會舉行聯席會議的紀要分別獲得確認通過。

II. 自上次會議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2. 委員察悉秘書處自上次會議後發出了下列資料文件：

- (a) 《建業圖新 —— 建造業檢討委員會報告書》及相關新聞稿(立法會CB(1)487/00-01號文件)；及
- (b) 有關“將軍澳市中心連接路第2期的工地勘測及詳細設計工作”的資料文件(立法會CB(1)511/00-01號文件)。

3. 主席請委員留意，政府當局會把與上文第2(b)段所載項目有關的建議提交工務小組委員會，以便在2001年2月中的工務小組委員會會議上審議。

III. 下次會議日期及討論事項

(立法會CB(1)514/00-01(01)號文件 —— 待議事項一覽表
立法會CB(1)514/00-01(02)號文件 —— 跟進行動一覽表)

4. 委員同意在2001年3月5日事務委員會下次會議上，討論下列事項：

- (a) 九龍東南部發展區供水計劃第1階段 —— 工程；
- (b) 建議在荃灣、港島北及荔枝角興建排水隧道；
- (c) 香港2030 —— 規劃遠景與策略；及
- (d) 地政總署測繪處公司化 —— 進展及未來路向。

5. 關於上文第4(d)段所載的項目，主席表示，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將於2001年2月19日的會議上，討論測繪處公司化對有關員工的影響。規劃地政

及工程事務委員會委員亦獲邀出席該次會議，參與有關討論。政府當局又建議在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2001年3月5日的會議上，向事務委員會簡介與測繪處公司化有關的立法建議。

6. 為了有足夠時間討論上述4項議題，委員同意2001年3月5日的會議由上午8時30分開始，至上午11時30分結束，為時3小時。

IV. 新界東南發展策略檢討研究第三階段 —— 推薦發展策略初稿

(立法會CB(1)514/00-01(03)號文件 —— 政府當局提供的文件)

7. 規劃地政局副局長(地政及規劃)告知委員，規劃署在1999年3月委聘顧問進行新界東南發展策略檢討研究，為新界東南次區域直至2016年的規劃和發展，制訂最新策略。該項研究現已到達最後階段，在此階段會擬備推薦發展策略，訂定新界東南的整體規劃大綱。政府當局將進行廣泛諮詢，搜集議員及公眾人士對推薦發展策略初稿的意見，然後就有關建議作最後定案。

8. 規劃署總城市規劃師(次區域)表示，新界東南次區域包括西貢及將軍澳兩區。由於將軍澳已是另一項進行中的新市鎮發展研究的研究地區，政府當局遂把是次研究的重點放在西貢和西貢與新市鎮接壤的地區上，以期把西貢區發展為“香港的消閒花園”。在實踐此目標時，政府當局注意到有需要在自然保育與康樂發展兩者之間維持平衡。規劃署總城市規劃師(次區域)隨後利用電腦投影片，介紹西貢區推薦發展策略初稿的概要，其中包括3個規劃大綱，即土地用途大綱、旅遊和康樂大綱及景觀和自然保育大綱，以及推薦發展策略初稿所建議的基礎設施和環境方面的事宜。

一般意見

9. 議員普遍支持把西貢發展為一個旅遊和康樂區的建議，因為該區的景觀、生態和水上體育活動均具吸引力。他們希望擬議發展計劃會為香港增添一個可讓普羅大眾歡度周末和假日、而消費又負擔得來的景點。

配合香港整體發展策略

10. 陳偉業議員及劉慧卿議員關注到，新界東南作為一個次區域的發展策略，與香港整體發展策略是否配

合。規劃署副署長表示，新界和市區每個次區域的發展策略均與香港整體發展策略相符合。政府當局現正對本港未來30年的規劃遠景與策略進行檢討，檢討範圍包括所有次區域的發展策略。

11. 黃容根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既然有意把海下灣發展為旅遊區，便應在今次檢討研究中一併檢討新界東北的發展策略。規劃署副署長解釋，政府當局已在1995年完成新界東北發展策略，並在1998年將其納入全港發展策略範圍內。新界東北發展策略確認海下灣的自然保育價值和康樂發展潛力。雖然目前進行的研究旨在為其中一個次區域亦即新界東南制訂發展策略，但當中亦有考慮新界東北的土地用途建議。

鄉村式發展

12. 劉炳章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有否在西貢區預留足夠土地，供區內村民興建村屋。規劃地政局副局長(地政及規劃)表示，政府當局為此在西貢區預留了172公頃土地，數量應足以應付預計未來10年的村屋需求。他補充，由於地勢所限，若干個別地區未必可作進一步的鄉村式發展。他又向議員保證，政府當局在策劃新界東南發展策略時，會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量避免收回私人土地。

13. 陳偉業議員指出，有一次政府當局一方面考慮批准大浪灣居民提出的在原地興建村屋的申請，另一方面則致力保育大浪灣沿岸一帶的天然環境。他詢問兩者有否衝突。規劃地政局副局長(地政及規劃)表示，據他所知，在大浪灣興建房屋的建議是由私人提出，城市規劃委員會目前仍在考慮該建議。

房屋發展

14. 劉慧卿議員表示，西貢區一些居民曾向她作出投訴，表示不滿區內一個擬議房屋發展項目。她詢問政府當局有否就今次研究所建議的低密度及中密度房屋發展徵詢西貢居民的意見。規劃署總城市規劃師(次區域)回應時澄清，被投訴的房屋發展項目不是在今次新界東南發展策略中提出的。他知道劉議員提及的投訴個案是關於建議在西貢市中心興建一幢8層高的住宅樓宇。政府當局現正另行向區內居民簡介有關建議，並就此與他們交換意見。待政府當局定出西貢市鎮的詳細發展計劃後，便會進行公眾諮詢。

交通及運輸事宜

15. 陳偉業議員、譚耀宗議員及劉慧卿議員關注當局會否為西貢區提供足夠的運輸設施，協助西貢發展成為一個旅遊和康樂區。規劃署總城市規劃師(次區域)表示，除了擴闊西貢公路此條西貢區的主要幹路外，政府當局亦會加強西貢與將軍澳地鐵站及東鐵馬鞍山站的公共交通連繫。劉炳章議員建議政府當局亦應考慮改善將軍澳至大網仔的道路網。

16. 譚耀宗議員指出西貢區內泊車設施不足。規劃署總城市規劃師(次區域)表示，根據有關研究，政府當局建議在西貢市鎮發展一個“旅遊門廊中心”，為遊客和本地遊人提供泊車設施，並設置有多條接駁路線的公共運輸交匯處。訪客可按指示乘搭環保公共交通工具，前往各個主要的旅遊及康樂地點。規劃署總城市規劃師(次區域)亦指出，建議中的“泊車遊玩設施”及為訪客提供穿梭巴士服務，將可減少觀光路線沿途的交通量，從而保存西貢區的自然風貌。這樣亦能取得平衡，一方面顧及提供泊車設施的需要，另一方面盡量減輕交通對道路容車量和環境的不利影響。劉慧卿議員支持上述擬議安排，因為該等安排可減少交通造成的污染問題。鑒於訪客在遊玩時可能隨身攜帶不少物品，譚議員強調，泊車設施所在地至旅遊及康樂地點的公共交通服務，必須以方便為原則。

17. 主席詢問車輛日後進入西貢區會否有類似在大嶼山東涌道實施的道路限制。規劃署副署長回答時表示，在減少交通量方面，政府當局只會鼓勵訪客使用公共交通工具，以及鼓勵司機／旅遊巴士司機使用旅遊門廊中心的泊車設施，而不會施加任何道路限制。

18. 劉炳章議員認為一個地區的發展策略應以人為本，而非以道路為本。規劃地政局副局長(地政及規劃)持相同見解。他表示，在西貢區的推薦發展策略下並無計劃興建新的主要道路。政府當局只打算改善現有道路網。

19. 劉炳章議員建議政府當局考慮為西貢區開辦渡輪服務。規劃署總城市規劃師(次區域)表示，根據有關研究，政府當局建議在西貢市鎮的旅遊門廊中心興建公眾碼頭，於周末及公眾假期提供來往市區如杏花邨等地方的渡輪旅遊服務。黃容根議員建議政府當局在策劃來往西貢的渡輪航線時，應考慮與風和水流有關的因素。吳亮星議員指出，市區有些渡輪航線因乘客人數太少而停止服務。他詢問政府當局有否就開辦渡輪服務的建議，

徵詢渡輪服務營辦商的意見。規劃署總城市規劃師(次區域)答稱，當局已就該建議徵詢有關政府部門和渡輪服務營辦商的意見。

公眾的負擔能力

20. 陳偉業議員關注到，在擬議旅遊和康樂大綱下使用各項康樂設施的消費和所需的交通費，一般市民會否負擔不來。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評估每個家庭在康樂及消閒活動方面的平均消費水平。他又指出，現在競爭不僅來自本港境內地方，還有深圳等地亦加入了競爭行列。他指出，高昂的交通費已令大嶼山南部近年的訪客數目大減。若只有一小撮人因發展計劃而受惠，例如在滘西洲興建哥爾夫球場的情況，便沒有意義可言。

21. 規劃地政局副局長(地政及規劃)回應時表示，普羅大眾均愛在周末及公眾假期前往西貢遊玩。遊人可在區內進行各式各樣所費無幾的康樂活動，例如游泳及在郊野步行徑遠足，歡度假日時光。至於現時位於滘西洲的哥爾夫球場，該球場是由香港賽馬會經營，並開放予公眾使用。擴建滘西洲哥爾夫球場的建議並非由政府提出，而且在新界東南推薦發展策略中僅佔一個很小的部分。規劃地政局副局長(地政及規劃)又指出，交通費用不在今次研究的範圍內。在委員要求下，規劃地政局副局長(地政及規劃)答允考慮在今次研究中就經濟方面的影響進行評估。

政府當局

22. 陳偉業議員關注到市民是否負擔得起西貢消閒的消費。劉慧卿議員對此亦表關注。她表示，這也是西貢的食肆及商鋪經營者關心的問題。規劃署副署長回應劉議員的查詢時表示，現時每年約有5萬至6萬名海外遊客前往西貢區遊覽。根據政府當局進行的初步評估，到訪西貢區的海外遊客數目到2016年估計會達到24萬人。劉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有否評估每名遊客的平均消費。規劃署副署長答允向委員提交有關報告，以供參考。

(會後補註：推薦發展策略初稿撮要、關於西貢區旅遊事宜的簡要資料及西貢北的規劃大綱已在2001年2月22日隨立法會CB(1)649/00-01號文件送交委員參閱。)

加強西貢區的吸引力

23. 劉慧卿議員認為，西貢區部分露天食肆有其吸引之處，但重要的是政府當局必須確保食物安全和環境衛生。她建議在該等食肆附近設置足夠的垃圾箱，並提

高違反有關規例的罰款額。規劃署總城市規劃師(次區域)表示，規劃署會和有關部門聯絡，處理劉議員關注的事宜。為方便露天食肆經營，政府當局現正計劃把若干地方劃為行人專用區，並會根據現行規例，對開設該等食肆的申請作彈性處理。

24. 陳偉業議員建議為遊人安排海上觀光暢遊活動，在船上欣賞西貢區的陸上自然保育環境、極具生態價值的地帶和優美的景觀。規劃署副署長表示，政府當局已物色了一些適合進行海上暢遊活動的地點。由於有關研究旨在訂定土地用途大綱，故此不會指明舉辦活動的機構。海上暢遊活動會由政府還是私人公司負責安排，要待稍後才有決定。譚耀宗議員表示，部分遊艇船主曾向他指出可在牛尾海及糧船灣遊覽區一帶舉辦海上觀光暢遊活動，因為該處地勢形成天然屏障，附近一帶海域因而不受內陸風勢影響。劉慧卿議員認為，如為遊人提供各式各樣的活動，讓他們可在西貢消磨一整天，而此方面的消費又是一般家庭所能負擔，將可吸引更多人到西貢遊玩。黃容根議員認為西貢區有潛力發展更多水上康樂活動。吳亮星議員贊同黃議員的看法。由於在西貢水域不時發現有鯊魚出沒，吳議員提醒政府當局評估這對水上活動的影響，以及採取足夠措施，保障遊人參與該等活動時的安全。

公眾諮詢

25. 規劃署總城市規劃師(次區域)回應主席時表示，當局已就推薦發展策略初稿徵詢西貢區議會及鄉事委員會的意見。主席指出，西貢區的鄉事委員會不只一個，政府當局應徵詢所有鄉事委員會的意見。規劃署總城市規劃師(次區域)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徵詢了西貢區內西貢及坑口兩個鄉事委員會的意見。

其他關注事項

26. 黃容根議員關注到，內地的舢舨經常闖入西貢附近的香港水域進行非法活動。他要求政府當局採取適當的行動。規劃地政局副局長(地政及規劃)答允把黃議員關注的事項轉達保安局。

(會後補註：規劃地政局副局長(地政及規劃)已在2001年2月5日向保安局轉達黃議員關注的事項。)

向事務委員會再作匯報

27. 規劃署副署長回應劉慧卿議員時表示，檢討研究的公眾諮詢期至2001年3月屆滿，而推薦發展策略則會在2001年年中有定案。在委員要求下，她答允在推薦發展策略有定案前向事務委員會再作匯報。

V. 深圳河治理計劃第III期工程

(立法會CB(1)514/00-01(04)號文件 —— 政府當局提供的文件)

28. 渠務署總工程師(排水工程)利用視像器材，向委員簡介深圳河治理計劃第III期工程。工務局副局長(工務政策)回應主席時證實，第III期工程是整項計劃的最後一期工程。

29. 譚耀宗議員表示，在深圳河的拉直及擴闊河道工程完成後，部分原先屬於深圳經濟特區的土地變成在香港特別行政區(下稱“香港特區”)的邊界範圍內。他要求當局澄清該等地方的土地擁有權現時屬於哪一方。工務局副局長(工務政策)表示，譚議員所指的土地大概是在有關計劃第I期及第II期的改善工程完成後位於落馬洲河曲的1平方公里土地。他表示，據他所知，該地方已列為“禁區”，香港特區政府尚未就其用途定出確實的發展計劃。他又澄清，深圳經濟特區與香港特區的新邊界是在治理後的深圳河中段。

30. 渠務署助理署長(設計拓展)回應譚耀宗議員的詢問時指出，建議進行有關計劃是為了減低深圳河兩岸地區的水浸風險，而非改善深圳河的水質。工務局副局長(工務政策)回應主席時表示，在第I期及第II期工程完成後，深圳河經治理河段的容量已達到所需標準，能夠應付50年一遇的暴雨。

31. 鑒於深圳市政府獲委託擔任治理深圳河工程合約的僱主，劉炳章議員詢問深圳當局會否邀請香港的顧問公司及承建商提交標書，競投有關計劃的工程合約。工務局副局長(工務政策)證實中港兩地的公司均會獲邀提交標書。

32. 由於治河計劃的環境影響評估結果顯示現有羅湖鐵路橋具歷史價值，劉炳章議員詢問該橋會否開放予香港市民參觀。渠務署總工程師(排水工程)表示，古物諮詢委員會已通過建議，在鄰近羅湖火車站的梧桐河岸把該橋重新裝配成為紀念建築物。由於該地方是“禁區”，

政府當局須徵詢有關當局的意見，才能確定羅湖鐵路橋會否開放予公眾參觀。不過，市民大眾在鐵路月台亦能看到該橋。

VI. 推行擬議水務署客戶服務及發單系統

(立法會CB(1)514/00-01(05)號文件 —— 政府當局提供的文件)

33. 工務局首席助理局長(政策及發展)向委員簡介討論文件所載水務署推行電腦化客戶服務及發單系統，作為該署資訊系統策略第I階段計劃的建議。

成本效益分析

34. 鑒於資訊科技發展迅速，譚耀宗議員詢問稍後是否須動用額外款項，進一步提升客戶服務及發單系統；若有此需要，有關款額是否已在計算該計劃實際節省多少款項時反映出來。工務局首席助理局長(政策及發展)表示，擬議系統的開放式平台有助該系統與新系統產品整合，在未來10年亦無須對擬議系統作出重大改變。

35. 梁富華議員查詢推行客戶服務及發單系統所節省款額的計算方法。工務局首席助理局長(政策及發展)回應時請委員參閱有關文件附件D，當中開列擬議系統每個年度的成本效益分析。他解釋，由2004-05年度開始才有節省款項淨額，是因為在2001-02年度至2003-04年度策劃系統初期的非經常開支數額龐大，而經常開支僅在2004-05年度有關系統推行後才得以減省。

36. 胡經昌議員提到在新系統推行後，由2006-07年度起每年可節省1億64萬元。他詢問當局會否因此而調低水費令市民受惠。工務局首席助理局長(政策及發展)表示所節省的款項只佔供水服務整體成本的一小部分，故此預計水費不會下調。然而，市民亦會因水務署推行客戶服務及發單系統而受惠，因為他們將可獲得更快捷及優質的客戶服務。

系統的實施及應變計劃

37. 工務局首席助理局長(政策及發展)回應梁富華議員時表示，客戶服務及發單系統最早只會在2004年推行，因為水務署必須預留足夠時間進行系統研製、場地準備和數據轉換的工作，以及安裝電腦軟硬件和數據通訊設備。

38. 葉國謙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有否為新系統訂立應變計劃，以應付系統發生故障的情況。資訊科技署助理署長(部門服務)告知委員，水務署裝設了後備電腦系統，供在緊急情況下使用。鑒於在客戶服務及發單系統推行後，水務署的職員人數會大幅減少，葉議員詢問這會否對水務署應付緊急事故有影響。工務局首席助理局長(政策及發展)澄清，根據現行建議，負責處理客戶服務及投訴事宜的職員人數會相應減少，但負責操作或監察電腦系統的職員卻不受影響。工務局首席助理局長(政策及發展)回應葉議員另一查詢時向委員保證，在具備電子文件管理及合併客戶資料功能的綜合系統支援下，水務署可向客戶提供“一站式”服務，藉以提高服務質素。

在人手方面的影響

39. 譚耀宗議員對於水務署預計會減省261名職員表示關注，並查詢該署每年的職員流失率。水務署助理署長(行政及策劃)及工務局首席助理局長(政策及發展)表示，減省職員的建議同時涉及部門職系和一般職系人員，並會透過自然流失、再培訓及重行調配分階段實施。水務署會就一般職系人員的重行調配安排，徵詢有關職員的意見和與公務員事務局聯絡。水務署助理署長(行政及策劃)回應梁富華議員時告知委員，預計減省的261名職員佔水務署整體編制(5 000名職員)的5%左右。

40. 葉國謙議員詢問水務署有關職員和職員協會有何反應。水務署助理署長(行政及策劃)表示，管方已向職員保證不會強制遣散超額員工。然而，部分職員仍然擔心他們的重行調配安排。水務署助理署長(行政及策劃)回應葉議員另一提問時向委員保證，該署不會強迫有關職員按取消職位條款離職。

41. 梁富華議員表示，據他所知，水務署共有5個職員協會，全部願意支持管方向市民提供優質服務。他詢問推行客戶服務及發單系統是一項由管方提出的建議，還是一項與職員磋商後制訂的建議。水務署助理署長(行政及策劃)指出，管方在決定政策方針後委聘顧問進行可行性研究，其間就與職員工作有關的資料徵詢了職員的意見。

處理樓宇滲水個案

42. 劉炳章議員詢問擬議客戶服務及發單系統會否加快水務署處理私人樓宇滲水投訴個案的過程。水務署助理署長(行政及策劃)回應時表示，雖然該系統可更迅速地向外投訴人提供更多資料，但卻不會加快處理該等投訴

政府當局

個案的過程，因為該系統不會接駁至其他負責處理滲水投訴個案的有關部門，例如食物環境衛生署及屋宇署。水務署助理署長(行政及策劃)回應主席時解釋，根據現行程序，該等投訴個案一律先交由食物環境衛生署進行初步調查，那些與供水管出現毛病有關的個案其後會轉交水務署處理。主要問題是如何確定滲漏源頭。劉議員指出，此類投訴相當普遍，必須有一套更具效率的系統，才能解決問題。他詢問在有關業主／租客拒絕採取行動解決問題的時候，水務署是否有權截斷樓宇的食水供應。他又要求水務署提供資料文件，說明處理與滲水問題有關的投訴所採用的程序，以及擬議客戶服務及發單系統會否加快處理該等投訴的過程。

(會後補註：闡述如何處理樓宇滲水投訴的資料文件已在2001年2月22日隨立法會CB(1)654/00-01號文件送交委員參閱。)

其他部門的類似系統

43. 劉炳章議員查詢其他部門是否亦有推行類似的電腦系統來改善服務。工務局首席助理局長(政策及發展)告知委員，政府多個提供客戶服務及／或發單服務的部門如入境事務處、稅務局、社會福利署、教育署及差餉物業估價署亦曾建議提升其資訊科技系統，以改善向市民提供的服務。他表示，據他所知，近年就此類計劃提出的撥款申請均獲財務委員會批准。

VII. 其他事項

44. 議事完畢，會議在上午10時4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2001年3月27日